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核查意见



二〇一九年一月

##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拟接受委托，担任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拟聘请的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达安股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拟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的主要历程

达安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并于2018年10月11日、10月25日、11月8日、11月21日、12月4日、12月18日及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2018-086、2018-094、2018-101、2018-110、2018-111、2019-002），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 二、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同时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但鉴于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及交易对方面临的外部环境发生了一定变化，同时相关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较为复杂，目前重组方案尚不具备完成条件和时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较大不确定因素。经充分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三、本次重组终止所履行的程序

2019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事项的终止，是公司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一致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将持续聚焦监理业务，做大做强监理主业，同时继续按照既定目标推进产业整合及全面拓展主营业务，坚持内生式成长和外延式扩张并举的发展战略，不断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 **五、广发证券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合理，终止本次重组的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